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9·01” 坍塌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日10时15分左右，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青山消防大队通报，在2025年9月1日上午9时45分左右，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工人在疏通上料仓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接到通报后，青山区政府立即组织应急、公安、消防、卫健委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派出专业矿山救援队伍协助救援。经过4个小时的救援，2025年9月1日下午15时58分掩埋的工人被挖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青山区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青山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9·01坍塌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据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现将本起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瑞东
- 3.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厂区路以西，园区北路以南，内蒙古旭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北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CM086U4T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瑞东持有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制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2月27日），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及时参加每年安全培训再培训。安全分管领导赵晓楠持有由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制发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8日，安全管理人员崔宁持有由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制发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8日，劳务工李福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有效期至2027年4月27日。

该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制发《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

料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安全生产领导成员的通知》（包春雨技材字〔2025〕5号），组长由主要负责人王瑞东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赵晓楠、霍俊峰、王二俊、胡瑞担任，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晓楠兼任。主要负责人王瑞东于2025年3月14日与公司生产分管领导王二俊、安全分管领导赵晓楠签订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书，同时公司生产分管领导王二俊和安全分管领导赵晓楠，分别与本部门职工赵小乐和崔宁签订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书。

该公司未建立标准化体系，未对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辨识，制定的《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试行）》（包春雨技材字〔2025〕7号）中第三章“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全员，缺失料仓疏通作业检修人员等岗位职责，并且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制度，缺少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制度，缺少对承包、承租、受托管单位等相关方以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明确隐患治理要求，所编制的《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包春雨技材字〔2025〕3号）中缺失坍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缺失料仓疏通作业检修的安全规程。

该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仅组织了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考试，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形

成分阶段公司教育培训档案和员工培训教育一人一档。所制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有效实施，对自动化料仓区域辨识评估不充分、不全面，仅对相关作业活动进行了风险辨识，未对设备设施本身进行辨识。生产管理人员王二俊只管生产工艺，对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学习不够，安全意识淡薄。日常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生产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生产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隐患问题台账中未查出任何隐患，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隐患台账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仅于 8 月 26 日查出 3 项隐患和 8 月 27 日查出 2 项隐患，且检查情况一栏中填写为“未发现安全隐患”，“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不到位，相关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彻底。

该公司自动化料仓内设置的检修钢直梯未设置护笼，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未在自动化料仓等危险区域设置禁止进行危险作业等安全警示标志，生产副经理王二俊带领司炉工贾玉林、皮带工全东升进入自动化料仓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用铁锹在料仓口位置对石粉进行向下疏通，并且现场未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安全绳，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生产副经理王二俊安全意识淡薄，曾多次命令并带领职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入自动化料仓进行石粉疏通作业。

三、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

工》，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应开展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的检查，防范事故发生，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三项岗位人员检查管理。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未监督辖区企业全覆盖参与，具体情况：于2025年1月9日组织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培训，共29家公司参加培训，事故责任单位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未参加培训；于2025年5月16日举办了青山区工贸行业遏制事故攻坚战动员会，共64家公司参会，事故责任单位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未参会；于2025年6月26日组织开展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会，共41家公司参会，事故责任单位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未参会。于2025年7月13日对北化浩绅科技有限公司（春润雨苗）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查出隐患3项；于2025年8月7日对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当时该公司正处于暂时停产阶段。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承担：依法对青山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筑安全

生产政策、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指导和监督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组织召开的党组会议中传达部署了《关于立即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组织召开的党组会议中传达部署了《内蒙古应急管理厅关于包头九原区内蒙古俊平环保有限公司“6·19”较大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在 2025 年 4 月 3 日党组会议中学习传达了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党组会议中学习传达了《关于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整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党组会议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党组会议中传达“青山区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党组会议中传达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党组会议中传达学习了《包头市 2025 年第八次安全生产委员会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通报提纲》。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3 月至 8 月组织开展了各类安全检查抽查 43 次，其中未对事故责任单位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过安全检查。

四、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5年9月1日上午9时30分左右，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工人全东升、贾玉林、王二俊等三人在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上料仓进行疏通工作，9时45分上料仓底部粉灰突然发生坍塌将全东升和王二俊掩埋，贾玉林当场逃出。接到通报后，青山区政府立即组织应急、公安、消防、卫健委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派出专业矿山救援队伍协助救援，经过4个小时的救援，2025年9月1日下午15时58分将王二俊成功救出，送往医院救治。16时10分左右将全东升挖出，经过医护人员现场监测，工人全东升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二）事故报告经过

2025年9月1日10时15分左右，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青山消防大队通报，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拨打119消防救援电话，称在2025年9月1日上午9时45分左右，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工人在疏通上料仓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得知事故发生后，包头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向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事故科上报事故发生，同时上报青山区委值班室、政府值班室，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取证。

(三) 事故照片情况



(四) 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伤亡情况	工种	培训情况	就业类型	直接经济损失
全东升	男	64岁	152624196111020318	死亡	皮带工	未培训	劳务工	约150万元

(五) 善后处理情况

自2025年9月1日事故发生后，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积极稳妥地开展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接待遇难者家属的饮食住宿、情绪安抚、社会维稳等工作。2025年9月25日与遇难者家属达成善后处理意见，并签署《善后赔偿协议》，善后赔付工作已完成。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认真勘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经过客观分析，认为导致这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 直接原因

1.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王二俊安全意识淡薄，在明知进入自动化料仓进行石粉疏通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多次违规命令并带领司炉工贾玉林、皮带工全东升进入自动化料仓进行石粉疏通作业，同时未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安全绳，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最终造成严重后果，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企业皮带工全东升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绳的情况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入自动化料仓在料仓口位置对石粉进行疏通作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该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仅组织了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考试，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形成分阶段公司教育培训档案和员工培训教育一人一档，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包春雨技材字〔2025〕3号）中缺失坍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未进行过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在发生坍塌事故，没有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导致救援不及时，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未在自动化料仓等危险区域设置禁止进行危险作业等安全警示标志，未起到警示和禁止作用，致使作业人员违章进入自动化料仓进行石粉疏通作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5.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制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有效实施，未对自动化料仓区域进行有效的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6.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

度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制定，未明确隐患治理要求，致使自动化料仓事故隐患未得到及时有效治理和整改，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事故为一起坍塌致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皮带工全东升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绳的情况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入自动化料仓在料仓口位置对石粉进行疏通作业，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未建立标准化体系，未对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辨识，制定的《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试行）》（包春雨技材字〔2025〕7号）中第三章“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全员，缺失料仓疏通作业检修人员等岗位职责，并且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制度，缺少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制度，缺少对承包、承租、受托管单位等相关方以及外用工安

全管理制度，制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明确隐患治理要求，所编制的《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包春雨技材字〔2025〕3 号）中缺失坍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缺失料仓疏通作业检修的安全规程。未制定完善的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仅组织了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考试，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形成分阶段公司教育培训档案和员工培训教育一人一档。所制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有效实施，对自动化料仓区域辨识评估不充分、不全面，仅对相关作业活动进行了风险辨识，未对设备设施本身进行辨识。生产管理人员王二俊只管生产工艺，对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学习不够，安全意识淡薄。日常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生产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生产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隐患问题台账中未查出任何隐患，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隐患台账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仅于 8 月 26 日查出 3 项隐患和 8 月 27 日查出 2 项隐患，且检查情况一栏中填写为“未发现安全隐患”，“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不到位，相关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彻底。自动化料场料仓内设置的检修钢直梯未设置护笼，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未在自动化料仓等危险区域设置禁止进行危险作业等安全警示标志。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给予柒拾万元整（7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司法机关拟追究责任人员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王二俊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王二俊，安全意识淡薄，在明知进入自动化料仓进行石粉疏通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多次违规命令并带领司炉工贾玉林、皮带工全东升进入自动化料仓进行石粉疏通作业，同时未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安全绳，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最终造成严重后果。在该起事故中为直接原因和主要责任，存在多次违规命令并带领司炉工贾玉林、皮带工全东升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1.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瑞东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瑞东，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不健全，督促落实各类规章制度力度不足，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致使生产副经理王二俊安全意识淡薄，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二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三项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对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法人王瑞东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壹拾肆元整（67914元）的行政处罚。

2.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赵晓楠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赵晓楠未有效实施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对自动化料仓区域辨识评估不充分、不全面，未及时排查出自动化料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生产副经理王二俊等职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第五项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赵晓楠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整（29567 元）的行政处罚。

3.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崔宁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崔宁未有效实施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对自动化料仓区域辨识评估不充分、不全面，未及时排查出自动化料仓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生产副经理王二俊等职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第五项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崔宁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柒拾叁万元整（27473 元）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青山区各生产经营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以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强化人员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特种人员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是切实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强化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安全理论技术、应急处置及实际操作等专题培训，增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二是切实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加强企业全员培训执法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使全体从业人员真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意识。

（三）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工作的社会宣传，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加大并落实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子邮箱、门户网站、举报微信、举报电话等方式构建举报投诉平台，要认真做好举报投诉信息的分析整理，定期分析举报投诉的来源、类别、趋势、规律，掌握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堵塞漏洞，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不断提高安全生

产保障水平。

（四）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吸取“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9·01’坍塌致一人死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难点，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监督指导力度，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九、附件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9·01”坍塌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9·01”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包头市春润雨苗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9·01” 坍塌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赵建刚	区政府	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
贺天宇	区政府	区政府办公室 副科级干部
云 鲲	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徐 超	区总工会	副主席
云旭东	青山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副大队长
李 刚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张 巍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